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財簡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莫玉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春卿律師

被　　告　梁仲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仟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通常程序審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又前開規定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，此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，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及遲延利息，嗣經原告擴張其聲明，並請求被告應給付570萬2058元及遲延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已逾50萬元，非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範圍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沛晴